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集公司堆场轨道吊基础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集公司堆场轨道吊基础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本次因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